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9/L.21
30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10(c)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沿海改造技术

主席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欢迎秘书处提出的有关沿海改造技术的技术性文件(FCCC/TP/1999/1)。
2. 科咨机构指出，必须发展本地的能力、技术和专门知识，使缔约方能够评估和执行适当的改造计划，而采用软工程学方法的沿海改造计划，以及规划和体制措施尤其重要。
3. 科咨机构认识到，沿海和其他适用技术对易受海平面上升及其相关影响之害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非常重要，应考虑作为技术转让磋商进程的一部分，进一步就有关技术及其转让问题开展工作。
4. 科咨机构请秘书处酌情通过秘书处的网址，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改造技术，包括沿海改造技术的最新资料。

5. 科咨机构还请秘书处:

- (a)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举行磋商, 探讨气专委是否可能向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供有关区域气候模型对小岛屿国适用情况的资料。应考虑的问题可包括: 预测的海平面上升情况; 预测的大气温度变化; 海平面的温度; 气候变化的情况; 降雨; 全球循环结构的变化; 人类卫生和居住情况; 和所有其他可能有助于估评沿海改造技术的研究结果;
- (b) 将上面第 5 段(a)中讲到的材料散发给各缔约方, 包括国家协调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项目, 供提出国家信息通报之用, 以便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强有关沿海改造技术内容的报告。

-- -- -- -- --